

附件 3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校方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中华联合（备案）[2009]N282 号）后，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。

一、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文体、社会实践、军训、勤工俭学、实习实训、校外活动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，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、交通工具内发生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二、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在保险期间内，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（含实习实训）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，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，因校方责任引发责任事故导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，在校学生及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